

LIFA GUOCHENG ZHONG
DE LIYI PINGHENG



立法过程中 的 利益平衡

曾祥华◎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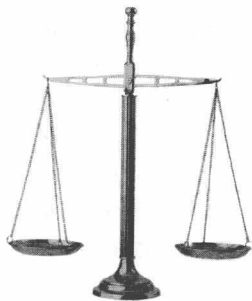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立法过程中 的利益平衡

曾祥华◎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目前我国社会利益逐渐分化,迫切需要更加畅通有效的利益表达与平衡机制。法律应当明确各种利益的界限,控制利益冲突。本书对界定公共利益的方法、利益平衡的标

准、我国利益集团的立法影响、拓宽法规起草渠道、立法公开透明化、扩大立法提案权主体的范围、完善立法商谈机制以及促进和谐立法等进行理论探讨,同时对太湖流域管理、收容制度、《监督法》、养犬立法、行政程序法典等立法个案提出创造性设想和实证性评析。

本书可供立法工作人员、科研院所立法研究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供高校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师生、关切我国立法进程的读者以及对此问题感兴趣的读者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执行编辑:雷春丽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平衡/曾祥华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30 - 0615 - 6

I. ①立… II. ①曾… III. ①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8232号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平衡

曾祥华 等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7

责编邮箱: leichunli@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625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64千字

定 价: 25.00元

ISBN 978 - 7 - 5130 - 0615 - 6/D · 1242(3518)

出版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立法的背景、目的和实效

（代序）

笔者近年来一直关注立法活动，自己也担任地方的立法咨询员，因此对立法活动及其效果有一些杂感。

一、立法背景

严格地说，任何立法都是在一定的背景之下进行的，但是中国的立法更加容易受社会背景的影响，因为中国的立法机关独立性较弱，受政党的影响较深。立法背景有小背景和大背景之分。任何立法都有大背景，那就是整个时代、整个国家的发展甚至国际大趋势，但不是任何立法都有小背景，或者说不是任何立法的小背景都那么明显。比如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和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都是在国家拨乱反正，邓小平同志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大背景下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背景下出台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颁布的。这些都是大背景，当然其中可能包含小背景，比如国家领导人的推动。另外，有些法律、法规的立、废、改是在某种小背景下促成的，这种小背景并非说它就范围小、影响小，而是说它可能受当

时的突发事件或者偶然因素的影响比较大，比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就是在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又称“非典型性肺炎”，以下简称“非典”）爆发后由国务院颁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除、《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出台就是发生在“孙志刚事件”引起全国一片哗然之后。“非典”、“孙志刚事件”就是这些立法活动的小背景。《无锡水环境保护条例》、《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是在太湖蓝藻事件爆发之后出台的，太湖蓝藻事件就是这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小背景。

大背景一般来说具有历史必然性，或迟或早总要发生，立法者只不过有一个具体选择权，比如立法的粗细、立法的位阶（比如是行政法规还是法律）、立法的具体内容、立法的具体时间等，都可以作出适当选择，但是对是否立这个法基本没有选择权。小背景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如果没有某个突发事件，这部法可能就不会立，或者要过很多年以后才可能立。对于主要受小背景影响立出来的法，立法者其实有一定的选择权，虽然社会上影响压力很大，但是不是发生每一个突发事件都立一个法，也不是每立一部法都能解决问题。所以对立法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和是否立法进行慎重抉择是非常必要的。立法真的有用？有多大的用？真的需要立法？这些问题确实需要事先考虑一下。

二、立法目的

立法的目的难以一言以蔽之，立法目的往往有多个，如规范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发展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其实还有一些不大上得了台面的目的，比如为立法者谋私利等。

维护有利于统治者的社会秩序是众多立法的目的，任何统治者都非常关心自己的统治的稳定和延续；但是在民主制度比较健全的国家，统治者对这个方面的考虑要少得多，因为他（她）是选民选举上台的，如果多数选民想让他（她）下台或者不再投他（她）的票，他们是没有办法的，只有服从。在中国，为官之道中有

“无过便是功”的现象，一个官员如果没有什么才能，但是只要能够不出娄子，就可以平安为官；而一个非常有才干的官，只要出了娄子，就有可能下台丢官。所以社会秩序的稳定是官员最关心的事情。从中央到地方一直强调“稳定压倒一切”就是一个追求社会秩序的明证。有的地方官员强调，“政府就是要管，而且一管到底”。

社会发展其实是绝大多数统治者的追求，只要不是统治权受到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发生动荡，一般来说统治者都要关心社会的发展，如经济、科技、文化、卫生、教育等方面，同时，当前环境问题已提上日程并且越来越重要。立法者在大部分时间里应当考虑的主要就是这些事情。

尽管理论上有“人民主权”之说，有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之说，但是人民直接立法非常少见，立法主体（人民）与立法机关往往是分离的，于是实际立法者就有可能塞进自己的意志。然而对于代议机关来说，立法偏私的可能性相对较少，因为立法机关的成员通过立法直接获取利益的可能性不大，除非是通过立法规定给予立法机关及其成员增加工资福利待遇、特权之类。但是，在一些民主制度欠发达的国家立法代表的代表性则较差，选民不知道代表，代表忘记选民的情况实属常见，这就有可能出现立法偏私，导致代表被当权者、富人收买的可能性加大。而即使在美国这样所谓老牌民主的国家，国会走廊上的说客（lobbists）也是常见现象，这些说客受一些利益集团之托游说（lobby）国会议员，从而影响立法。然而，由于议员众多，这种活动的影响力还是受到限制的。

真正容易出现立法偏私的还是行政立法。在当代各国行政立法是一种普遍现象，但是西方绝大部分国家的行政立法限于授权立法，即经过议会特别授权之后行政机关才能获得立法的权力。然而在中国，行政机关有职权立法权，即在法定的范围内，不经过人大的特别授权直接有权立法（行政法规、规章）；并且行政立法的数量远远超过立法机关的立法。这使得行政机关立法发生立法偏私的

可能性大大增加，因为这样一来行政机关既是立法者又是执行者，存在它们通过执行自己所立之法而从中获益的可能性。从笔者参加的立法论证实践可以看出，行政机关无论是制定规章还是起草地方性法规，其中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加大本机关的权力，尤其是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力。

三、立法实效

一部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价值是通过它的实际效果体现出来的。立法效果有时与立法者的意图方向一致，有时却相反、背道而驰；但是多少都与立法初衷有所差别。比如以前许多城市规定禁止鸣放鞭炮，但是收效甚微，因为它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背离。结果许多城市又废除禁放或者改为限放。

据报道，江苏省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改第一稿）》中对“夫妻双方财产知情权”增加了可操作性条款——在婚姻存续期间，妇女有权了解配偶财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有律师向《东方早报》记者表示，江苏此举意味着银行、丈夫所在单位等被赋予了“协助义务”——在妻子持有合法证件手续调查丈夫财产时应当积极配合。^①有专家评论：此办法若公布，种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如果真的有老公的“私房钱”多到了让老婆无法忍受的地步，那足以说明两人的婚姻已经到了无法挽救的地步，此时已经要通过离婚来解决。即便是赋予了这种权利，也是毫无意义的了。说到底，“私房钱”也只是家里的私事，没有必要通过法律来解决，更不必让老婆们有去老公单位调查的冲动。这不是保护妇女权益，相反，在一定程度上会害了妇女。有句话说，婚前睁开眼睛看，婚后闭上眼睛看。历来清官难断家务

^① “江苏拟规定妻子可查丈夫私房钱”，载《东方早报》2007年7月3日。

事。对于家里的事，就没有必要说得很清。何必要引起老婆调查老公“私房钱”的冲动？^①另外网上有禁止早恋立法而结果适得其反、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适得其反、香港立法反吸烟结果适得其反的报道。

立法效果与立法之初的调查、考量的全面性有关。在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已经不是立法，而是执法，最主要的是建立一个适合实行法治的政治体制以及社会环境。立法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立法目的尽管很好，但是立法效果却有赖于法律制度、社会环境、政治体制、执法机制、守法者意识等。江苏省最近要立法规定小学生课外作业不能超过一小时，其立法用意不能说不好；但是，在高考制度不改，高考指挥棒没有变化的情形之下，这种规定是否真的能起作用？

立法效果往往与立法的机制有关。当一部法是首长拍脑袋制定出来的，它的效果确实值得怀疑。除此之外，立法机关的民意代表性，立法过程的公开性、公众参与程度等都会影响立法的实效。

曾祥华

2011年1月

^① “为‘私房钱’立法适得其反”，<http://www.zsnews.cn/News/2007/07/04/691618.shtml>，访问时间：2011年1月25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2)
三、主要研究内容、重要观点及对策建议	(9)
四、研究思路	(15)
五、研究方法	(16)
六、创新点	(16)
七、实践价值和社会影响	(16)
第一章 基础理论	(18)
一、利益、法律与权利	(18)
二、公共利益界定的必要、困难与前提	(33)
三、公共利益界定方法的探讨	(45)
四、部门利益法制化及其遏制	(63)
五、我国立法程序中的利益表达机制研究——以提案程 序为例	(71)
六、商谈法律理论与立法公平	(80)
七、立法中的利益平衡	(97)
八、和谐社会与立法	(118)
第二章 利益集团	(130)
一、利益集团概述	(130)
二、西方利益集团对立法的影响	(143)

三、我国利益集团对立法的影响	(156)
四、对我国利益集团影响立法的规制	(176)
五、结语	(195)
第三章 立法个案	(196)
一、关于太湖流域管理立法的思考——借鉴美国	
《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法》的经验	(196)
二、关于收容制度的再讨论——与钟南山院士商榷	(206)
三、《监督法》的创新与缺憾	(222)
四、中美养犬管理立法的比较	(237)
五、行政程序法典化的法治条件比较研究——兼论	
中国行政程序法典化的法治条件	(247)
附录 立法方面相关问题的思考	(277)
一、《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是立法泡沫？	(277)
二、再论《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	(280)
三、地方立法当精不当休	(282)
四、《侵权责任法》制定主体的宪法学思考	(285)
五、法依行政？	(286)
六、中国人权事业努力的方向	(288)
七、兰瑞峰报考公务员一案与立法原则	(289)
后 记	(294)

绪论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目前我国正在发展市场经济，社会利益逐渐分化，社会分层和利益群体日益复杂，利益多元化趋势不可避免；立法民主、立法公正成为我们的追求。因此，迫切需要更加畅通的利益表达机制和更加有效的利益平衡机制，而合理的立法机制通过确认利益、协调利益以及立法上的权利义务平衡可以达到利益平衡和社会和谐，同时也有助于法的实现。在实践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受阻和激烈争议迫使我们思考立法过程中的理性讨论和表达平衡的重要性。在理论研究中，从忌讳利益到承认利益，进而深入分析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强者利益与弱者利益的矛盾，有利于法学研究接近现实、深入社会、避免空洞，有利于法学研究理念的改进和功能的增强。研究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平衡机制，也有利于从法律运行的源头探求法律公正，有利于使立法程序研究更加深入实质，有利于法学研究与社会学研究的交叉。因此，这种研究具有方法论革新的意义。

从人类历史的发展来看，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决定着个人

的行为以及社会秩序的建立、完善和再发展，而法律作为几千年来人们对社会治理方式的探索结果，也是在利益不断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中发展和成熟的。但是，利益对法律的影响需要通过一定的中间主体来实现，而这一中间主体在当代社会很大程度上是由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来充当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法与利益的关系就是法与利益集团的关系。

作为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产物，利益集团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早已出现。在这些国家利益集团已经成为政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其对立法的影响由来已久。利益集团参与政治过程，代替个人直接介入立法具有重要的意义。伴随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利益日益多元化和民主政治的发展，我国利益集团开始涌现，在政策制定等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开始对我国立法产生影响。借鉴西方经验，研究我国利益集团与立法之间的关系，其理论意义在于，它可以深化对我国政治过程特别是政府决策的研究。从利益集团入手，通过利益集团影响立法的活动这条线索，考察利益集团与国家立法、政府决策之间的关系，以揭示利益对我国政治过程的影响。同时，对利益集团影响立法过程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在研究中突破研究方法上注重规范研究的传统，将规范研究和经验研究结合，并侧重于经验层面的研究。近年来，我国已经有学者开始采用这种方法研究美国等西方社会的政治过程，更为可喜的是在研究国内问题的时候也有学者开始大胆地采用这种研究方法。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一）研究概况

对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平衡机制问题，国内已经有了一定的研究基础，社会学界和政治学界对利益多元化、社会分层、利益结构的分化与整合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法

与利益、利益平衡与利益表达、立法的公众参与等都作了积极的探讨。有学者通过社会学视角和手法揭示立法的非正式程序和正式程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它们如何表达不同利益、吸纳不同意见的。认为在多元利益冲突的后计划时代背景下，政府必须在行政立法过程中调整和协调不同利益，既要坚持中立原则又要坚持主动原则。^①也有学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结构关系的深刻变化，促使社会自由空间不断扩大、市民社会兴起以及公民权利意识苏醒，这一趋势决定立法者必须以开放的姿态并通过正式的程序设置促进公民的立法参与，让公民自己开口说话，表达自己的利益。^②还有学者指出社会分层与社会利益多元化，必然导致社会各阶层谋求自己利益的立法认可。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调控利益冲突、进行立法选择的主要场所，在组织结构、代表的组成与职责、立法程序等方面，滞后于市场经济中社会利益多元化这一现实，因此，有必要从优化代表大会的结构、强化代表的职责、规范立法的程序、完善立法权的划分等方面加强我国人大代表制度，以实现利益的有效表达，应对利益分化这一社会现实。^③

在现代立法中，法律是利益衡量的产物。立法质量的优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利益整合。利益整合的原则是立法在利益整合过程中应该遵守的基本规范，也是进行利益合理协调所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在利益整合过程中应当遵循人权保障原则、统筹兼顾原则及效益最大化原则。^④但目前还缺乏从利益表达

① 于立深：“行政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意见沟通和整合”，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2期。

② 丁延龄：“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研究”，载《金卡工程·经济与法》2008年第7期。

③ 吴卫忠：“论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载《湖南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0卷第4期。

④ 杨炼：“论现代立法中利益整合的原则”，载《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与平衡的角度对立法机制进行系统的专项研究，尤其是利益平衡机制受到忽视。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对该问题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由于这些国家的利益表达渠道相对畅通，理论上对立法伦理、政治立场与勇气、社会压力、立法公开、听取意见、委员会的作用、辩论程序、游说、妥协、达成一致等问题都有细致、实证的研究，对行政立法的正式程序、非正式程序、通告-评论程序、协商程序等也有系统的探讨。国外的利益表达机制、司法上的利益衡量机制可以作为我们研究的借鉴。

（二）对利益集团立法影响的研究

1. 国内研究现状述评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对利益集团进行了一些研究和介绍。此时对利益集团的研究大多从政治学和社会学角度出发，而从法学角度研究利益集团与立法之间关系的起步则较晚，研究成果也较少且主要表现为期刊论文。从资料检索情况来看，我国最早发表的研究利益集团的文章是陈其慧的“美国国会的‘第三院’——为国内外利益集团效劳的政治势力”（该文发表在 1981 年的《环球》杂志上），最早系统地介绍利益集团的著作是李寿祺的《利益集团与美国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此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李道揆先生也在其著作《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中专门对美国的利益集团作了研究和介绍。也有部分学者翻译了国外学者撰写的利益集团方面的著作，如《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美] 凯恩著，张晓贝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利益集团、院外活动和政策制定》（[美] 诺曼·杰·奥恩斯坦、雪莉·埃尔德著，潘同文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1 年版），《利益集团》（[日] 辻中丰著，郝玉珍译，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学者对利益集团的研究大多属于一般介绍，关注的重点也为国外利益集团对国外政治的影响，对利益集团与立法、政府决策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有待深入和展开。

目前国内学者有关利益集团对立法的影响，特别是我国利益集团现状及我国利益集团对立法的影响的研究方面的论文主要有：黎建飞“利益集团与美国立法”，朱丽君“利益集团与立法规制”，郭俊“利益集团与立法之互动”，杨珍、郑令宇“当代西方利益集团的立法影响及其评论”，毕信仁“利益集团的立法影响及其评价”，欧阳斌“大陆立法游说集团浮现”，陈伯礼“美国在立法过程中对利益集团的控制：理论假设与法律规制”，程浩、黄卫平、汪永成“中国社会利益集团研究”，邢乐勤、顾艳芳“论中国利益集团对地方立法的影响”，扬帆、张驰“利益集团理论研究：一个跨学科的综述”。以上这些论文基本从利益集团的概念、利益集团产生发展条件，利益集团参与立法的积极、消极影响，西方国家如何规制利益集团对立法的负面影响，并对我国利益集团的发展现状及我国利益集团对立法的影响等方面对利益集团进行了论述。

对于我国利益集团现状，大多数学者认为中国利益集团的产生是中国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发展的产物。深圳大学的程浩认为，在社会转型期的中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整个社会利益结构发生了分化和重组，原有的社会利益格局被打破，新的利益群体和利益阶层逐渐形成并分化组合。加上政治民主化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快，公民民主意识的觉醒，以及现代交通、信息技术的发展，这一切都为中国的利益集团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基础和条件，而各种因素的聚合使转型期中国利益集团的凸现成了客观的必然。^①对于现阶段我国利益集团的分类，不同的学者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从其社会性质划分，有合法的利益集团，也有非法的利益集团；从其组织化程度划分，有社团性利益集团，也有非社团性利益集团；从其活动目标划分，有经济性利益集团，也有非经济性

^① 程浩：“中国社会利益集团的兴起及其合法性研究”，载《湖北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利益集团；^① 从其利益趋同性划分，可分为特殊获利者集团、普通获利者集团、利益相对受损者集团和社会底层集团。^② 在承认我国利益集团存在的基础上，学者认为我国利益集团还处在发展初期，我国利益集团通过参与政治过程影响立法的行为，不论在自身发展方面还是在参与途径以及制度保障方面都不够完善，还存在许多问题。因此，它们对政治活动的参与及作用的发挥具有一定的有限性。邢乐勤、顾艳芳认为，现阶段中国利益集团的利益表述渠道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制度性利益表达渠道，获准进入这一渠道的主要是代表特定阶层、特定群体利益的官方或半官方社会组织或团体，目前主要有军队、工会、青年团、妇联、八个民主党派等，它们可以通过固定的制度渠道参政、议政，主要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信访制度等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第二种是结构性利益表达渠道，获准进入这种利益表达渠道的主要是代表社会中某一方面、某一部分的公民，反映一定利益群体、具体利益诉求的利益集团，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及各种学会等，它们可以利用自己的特殊方式或通过在大会议上的代表进行利益表达。第三种是功能性利益表达渠道，获准进入这一渠道的主要是不固定为某一社会利益群体表达意见的新闻媒体等社会组织。^③

杨炼博士指出，利益集团是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的主要组织和表现形式。我国的利益集团呈现出发育的非均衡性、体制的依附性和发展的复杂性三方面特征。利益集团的利益表达，为立法机关有

① 程浩、黄卫平、汪永成：“中国社会利益集团研究”，载《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4期。

② 霍玉洁：“从经济的角度看构建和谐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载《职业圈》2007年第22期。

③ 邢乐勤、顾艳芳：“论中国利益集团对地方立法的影响”，载《浙江学刊》2008年第5期。

效化解社会利益矛盾和冲突提供了决策依据，弥补了立法信息的不对称，培育和提高了民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制意识。但同时，在现代立法中还要加强对利益集团的监督，确保平等的利益表达权，消除话语权上的不平等，实现立法的公平性与社会的整体和谐，不断推动中国社会的民主法治进程。^①

除此之外，在认识到利益集团立法影响的同时，学者也注意到由于我国目前利益集团发展存在强势利益集团太强、弱势利益集团太弱，利益集团之间发展极度不平衡等问题，导致利益集团的立法影响产生诸多弊端，必须对利益集团的立法影响行为进行规制，以促进利益集团朝着健康方向发展。

2. 国外研究现状述评

国外对利益集团的研究主要是随着对利益表达的研究而深入开展的。在当代西方社会，利益表达有着较为完善的制度化途径。以利益集团为利益表达的组织载体，是西方国家基本的社会现象，也是政治生活的重要因素。因此，国外在对利益表达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往往离不开对利益集团的考察和界定。西方理论界对于利益集团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1）利益集团在政治社会中是一支好的力量还是一支坏的力量？（2）利益集团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还是有害于社会公共利益？（3）利益集团是代表和反映少数上层阶级的利益，还是代表和反映所有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对上述三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在理论上形成了不同派系。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多元主义、精英主义、行为主义和制度经济学等不同流派。^②

综观阿尔蒙德的《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威尔逊

^① 杨炼：“我国现阶段利益集团的特征及其在立法中的利益表达”，载《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10年第5期。

^② 孙大雄：《宪政体制下的第三种分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